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021 收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蔡宏政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8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33860

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2段116號 電子信箱：fc77112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  
顧問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1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滅火器及滅火器用滅火藥劑等2項收費標準請本部核定1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會108年1月15日108中消技字第0080號函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第8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)

部長徐國勇